

关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CAC专字[2026]1527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关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3-4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CAC 专字[2026]1527 号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智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远大智能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远大智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远大智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远大智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远大智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远大智能披露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6年4月15日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CAC 审字（2025）0075 号）和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CAC 内字（2025）0051 号），现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分别载明，“远大智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22024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报告日，远大智能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二、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 号），经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利用伪造的《验收证明》提前确认电梯销售收入，导致《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利用未实际履行的租赁协议确认租赁业务收入，导致《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形，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辽宁证监局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所涉罚款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缴清。公司已针对该事项作出

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至此，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峰;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ANYUANHONGTA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昕宁

12000018005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Identity 120104711203651

120103033648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月 6日
2014年 7月 6日

天津振兴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会)专用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月 6日
2014年 7月 6日

天津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会)专用章

10

注册会计师年检二
刘昕宁的年检二
验证码: png

证书编号: 12000018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年 3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章

11



刘昕宁 120000180058



姓名: 李尚德
 Full name: 李尚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07-06
 Date of Birth: 1962-07-06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432306196207063035
 Identity Card No.: 432306196207063035

证书编号: 11000150027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00272
 注册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Public Accountant
 注册日期: 2006年5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5月13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Inspection Passed
 2010
 2011
 2012



证书编号: 110001500272
 Certificate No.: 110001500272

注 册 会 计 师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应重新注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It should be renewed after the expiration date.



扫描即注册二期
 Scanning registers the second period

2014
 2015
 2016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Working Unit
 注册日期: 2006年5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5月13日



注册日期: 2006年5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5月13日

1. When apply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lates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duties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is in the conducting status of CPAs.
3. The CPA shall register in the conducting status of CPAs when the CPA is in the conducting status of CPAs.
4.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ertificate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when necessary.